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等待期、禁售期、归属安排、归属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六）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定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设定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3、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各考核年度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归属的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 科

杨 挺

谢会生

2022 年 9 月 29 日